



##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之建立與推展

林坤燦

### 壹、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現況：

根據全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民82)指出，截至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全國身心障礙兒童共有七五、五六二人，出現率僅為2.121%。其中智能障礙兒童最多，佔41.46%；學習障礙兒童次之，佔20.53%；其他各類障礙兒童則皆在10%以下。此一普查結果與理論之推估有低估現象，惟在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行政規畫與追蹤輔導上，極具參考價值。不過，當時安置在特殊學校(班)及資源教室的身心障礙兒童僅為14.52%，絕大多數特殊兒童未得到特殊教育的照顧。是故，教育部(民83)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訂定增設特殊學校及特殊班，使身心障礙兒童受教人數達百分之二學齡兒童數為目標。

花蓮地區現有國中小學生人數五萬餘人，以百分之二計算約為一仟人；目前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國中小特殊兒童人數為七八六人，達成前述目標百分比約為78%。可見，花蓮地

區雖地屬偏遠，但已有近八成的身心障礙兒童接受特定的特殊教育服務，只要在兩、三年內審慎進行學區規劃與增設特殊班事宜，應不難達成全數身心障礙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事實。

花蓮地區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安置機構，主要是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擔負重責。依表一的統計數據得知，八十四學年度花蓮縣國中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班二十四班、特殊才能班五班，合計二十九班；其中啓智班最多(十五班)、資源班次之(六班)，另有啓仁、美術、體育等皆在三班以下。花蓮縣國小則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班三十八班、特殊才能班九班，合計四十七班，其中仍以啓智班的數量最多(二十四班)、資源班次之(十班)，其他有啓聰、美術、體育等各有四班、音樂班一班。至於學前特殊班部份計有五班，學前啓智班四班及啓聲班一班。總計國中小及學前特殊班為八十一班(花蓮縣政府，民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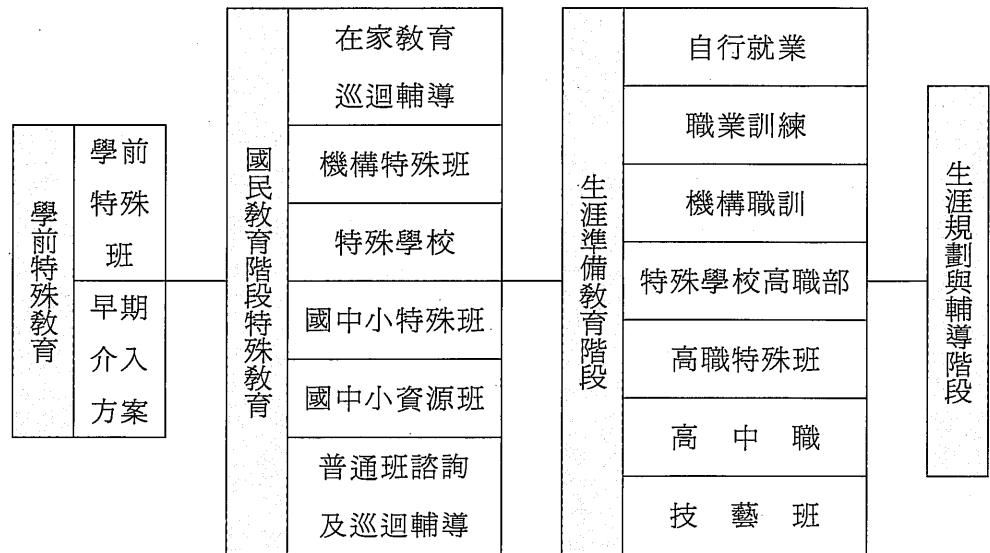


由上述資料獲知，花蓮地區國中小特殊班數量上已達相當水準，而且開辦特殊班的類別有八類之多，頗能適切安置各類特殊兒童。倘若再加上視障生及在家教育學生迴巡輔導、啓智學校(國小八班、國中四班、高職六班)及機構特殊班、花蓮農職輕度啓智班及試辦之特殊教育技藝班等，已然形成特殊教育多元安置型態，如

圖一。惟花蓮縣國中小尙未設有一般能力及學術性向資優班，似可依實際需求妥善加以規劃。此外，學前、國小及國中三階段特殊班區域或數量的銜接上，仍待適度予以調整，宜逐步增設學前特殊班及國中或以上特殊班，使特殊兒童自學前到高中職皆有同樣就學的機會，達生涯發展的準備。

表一、花蓮縣八十四學年度國中小特殊班數量統計

類別	班別	國中	國小	學前	合計
身心障礙類	啓智	15	24	4	43
	資源	6	10		16
	啓聰	2	4		6
	啓聲			1	1
	啓仁	1			1
	計	24	38	5	67
特殊才能類	美術	3	4		7
	音樂		1		1
	體育	2	4		6
	計	5	9		14
合計	29	47	5	81	



圖一、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多元安置型態

再依表二的統計資料獲知，花蓮縣十三個市鄉鎮皆設有特殊班，即使再偏遠的山地鄉特殊兒童亦可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花蓮縣十三個市鄉鎮中，以位於北區的花蓮市設有四十班特殊班最多，佔花蓮縣特殊班總數的一半；其次是位於南區的玉里鎮設有特殊班九班，約佔11%；另位於中區的光復鄉設有特殊班五班，約佔6%；餘者，除吉安鄉設有六班特殊班之外，各鄉鎮設有的特殊班均在四班以下，以秀林鄉與卓溪鄉僅設一班為最少。

若進一步就國中、國小及學前三階段各市鄉鎮設班情形加以分析，其中以國小階段特殊班的普設程度最高，已達百分之一百，亦即十三個市鄉鎮皆設有國小特殊班。再就國中特殊

班而言，目前已有十個市鄉鎮設有特殊班，尚未設特殊班的三個鄉分別的秀林鄉、萬榮鄉與卓溪鄉。學前階段特殊班則因處於起步階段，僅在北區的花蓮市與南區的玉里鎮設班。由上述各市鄉鎮特殊班設班情形推知，花蓮縣特殊教育班的設立，乃以花蓮縣北、中、南三區分區重點發展，北區因人口集中、資源較豐富而設班最多、包含特殊班的類別也多；南區特殊班的設班發展居次，然後才是中區特殊班的發展。不管如何，花蓮地區由北至南地形狹長，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輔導宜採分區進行，並且依照特殊兒童的數量與需求逐步均衡北、中、南區的特殊教育品質。



表二、花蓮縣十三個市鄉鎮特殊班設班情形

鄉鎮市	花蓮市	吉安鄉	新城鄉	秀林鄉	壽豐鄉	鳳林鄉	光復鄉	瑞穗鄉	玉里鄉	富里鄉	萬榮鄉	卓溪鄉	豐濱鄉	合計
國中特殊班	14	2	1		2	1	2	2	3	1			1	29
國小特殊班	22	4	2	1	1	2	3	2	5	1	2	1	1	47
學前特殊班	4								1					5
合計	40	6	3	1	3	3	5	4	9	2	2	1	2	81

## 貳、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需求：

教育部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針對八大特教議題進行討論，期盼達成特殊兒童充分就學及適性發展，以開創特殊教育新紀元(教育部，民84)。茲就此八大議題為綱，詳列花蓮地區特殊教育需求如下：

### 一、特殊教育行政的需求：

- 1.增加花蓮地區特教行政人員，健全特教行政組織。
- 2.持續整合花蓮地區教育、社政、醫療等單位，發揮相互支援與配合的功效。
- 3.爭取花蓮地區特殊教育列入「教育優先區計劃」，增編特教經費。

### 二、特殊教育學制的需求：

- 1.逐年增設花蓮地區學前特殊班，健全三至六歲特殊幼兒教育與三歲以下早期療育工作。
- 2.逐年增設花蓮地區高中職特殊班，提供特殊兒童生涯準備之安置方案。
- 3.培訓花蓮地區鑑定評量小組人員，協助各校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工作。

### 三、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

- 1.培訓花蓮縣國中小資源班教師，提昇其專業知能及師資素質。
- 2.提高花蓮縣特殊教育班級合格教師比率，特別是國中階段以上的特殊班教師。

### 四、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的需求：



- 1.研發花蓮地區特殊兒童之社區化課程、教材與教具，以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師研擬與執行IEP的能力，提昇特殊教育成效。

#### 五、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的需求：

- 1.加強花蓮縣鑑輔會功能，正確鑑定與安置特殊兒童。
- 2.建立花蓮地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模式，並規劃輔導內涵。

#### 六、特殊學生潛能發展的需求：

- 1.推展花蓮地區特殊體育運動與特殊才藝，促使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展。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學生職技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七、特殊學生家長的需求：

- 1.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協助家長解決特殊子女教養問題。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學生家長參與各項特教活動、修讀特教知能等。
- 3.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與瞭解。

#### 八、特殊教育支援系統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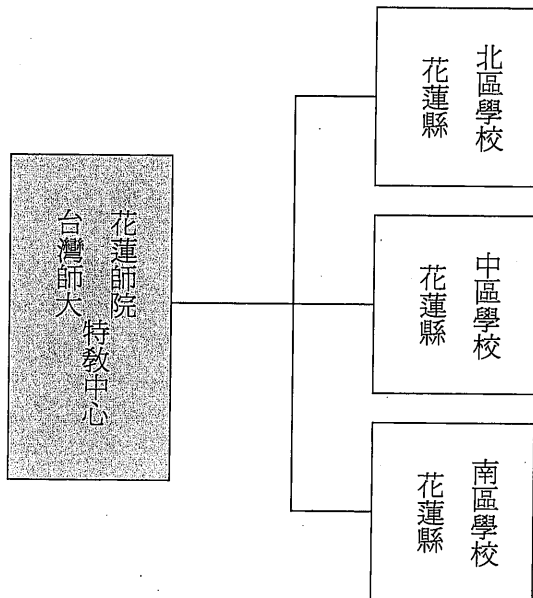
- 1.落實花蓮地區特殊學校(班)無障礙環境設施。
- 2.加強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殘障福利、醫療及職業訓練等輔助系統的整合，支持扶助特殊兒童的成長與學習。

#### 參、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網的建立

綜觀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現況與需求，正處於以穩定成長的特殊班數量為基礎，進而追求特殊教育品質的提升。因此，除了花蓮地區特教行政機構持續建構完整之特殊教育體制及支持扶助系統外，極需建立「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以提升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地區性特殊教育輔導網的建立，必須周詳考慮地方特殊教育現況與需求、社區化特殊教育教育趨勢、地區人文及文化特性、經濟及相關人士關懷程度等要件；此外，「時間」、「人力」、「資源」、「經費」也是輔導網成敗之關鍵。依照花蓮地區特殊教育的發展，建立輔導網宜逐步分階段完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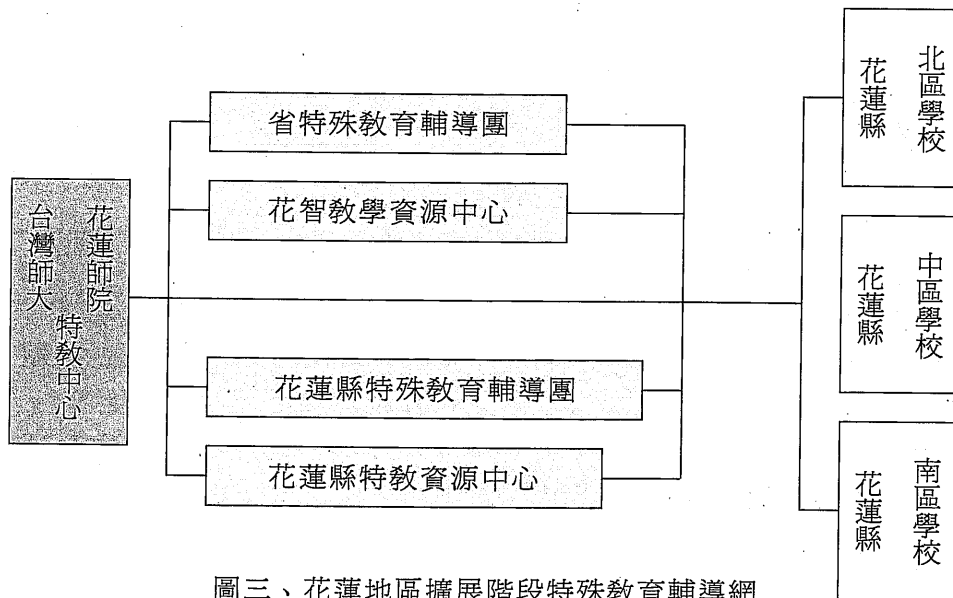
一、初步階段：以花蓮縣教育局整合社政、醫療單位形成「花蓮地區特殊教育服務體系」，國立台灣師大及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承教育部指示，為此一服務體系進行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花蓮地區特教品質。初步階段之輔導網建立僅為兩層級，由台灣師大及花師特教中心設計地區性特殊教育輔導及推廣計劃，推展至花蓮縣北、中、南三區特殊學校(班)及機構(詳如圖二)：



圖二、花蓮地區初步階段特殊教育輔導網

二、擴展階段：教育部特教學生鑑安輔工作指導小組(民84)指示，八十四學年度各縣市鑑輔重點工作為：加強鑑定工作、培訓評量小組成員、成立特教輔導團及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發揮等。花蓮縣特教輔導團與特

教資源中心可結合並融入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適切發展其輔導功能。此外，台灣省教育廳(民84)亦成立省特教輔導團及在花蓮啓智學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皆可一同擴展輔導網之輔導與推廣功能(詳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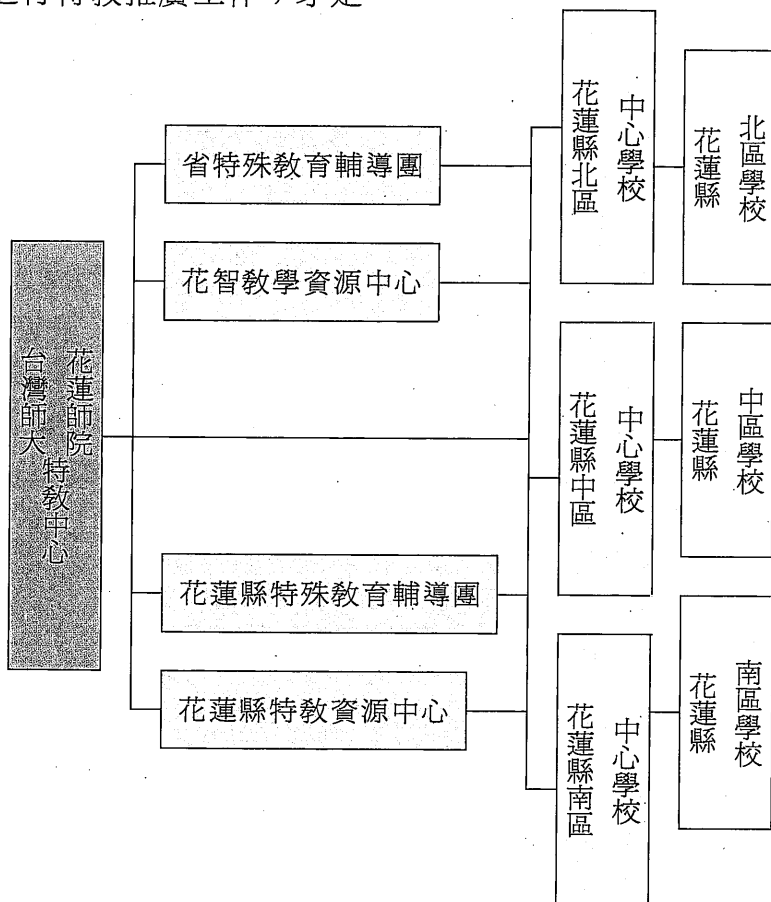


圖三、花蓮地區擴展階段特殊教育輔導網



三、完備階段：由於花蓮地區南北狹長交通不便，長期而言，應審慎選擇北、中、南區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培訓特教輔導人員就近輔導設有特殊班學校與進行特教推廣工作，才是

長久之計(如圖四)。不過，各分區特教輔導人員的培養，雖是刻不容緩之事，惟特教專業知能訓練則需較長時間的準備與周詳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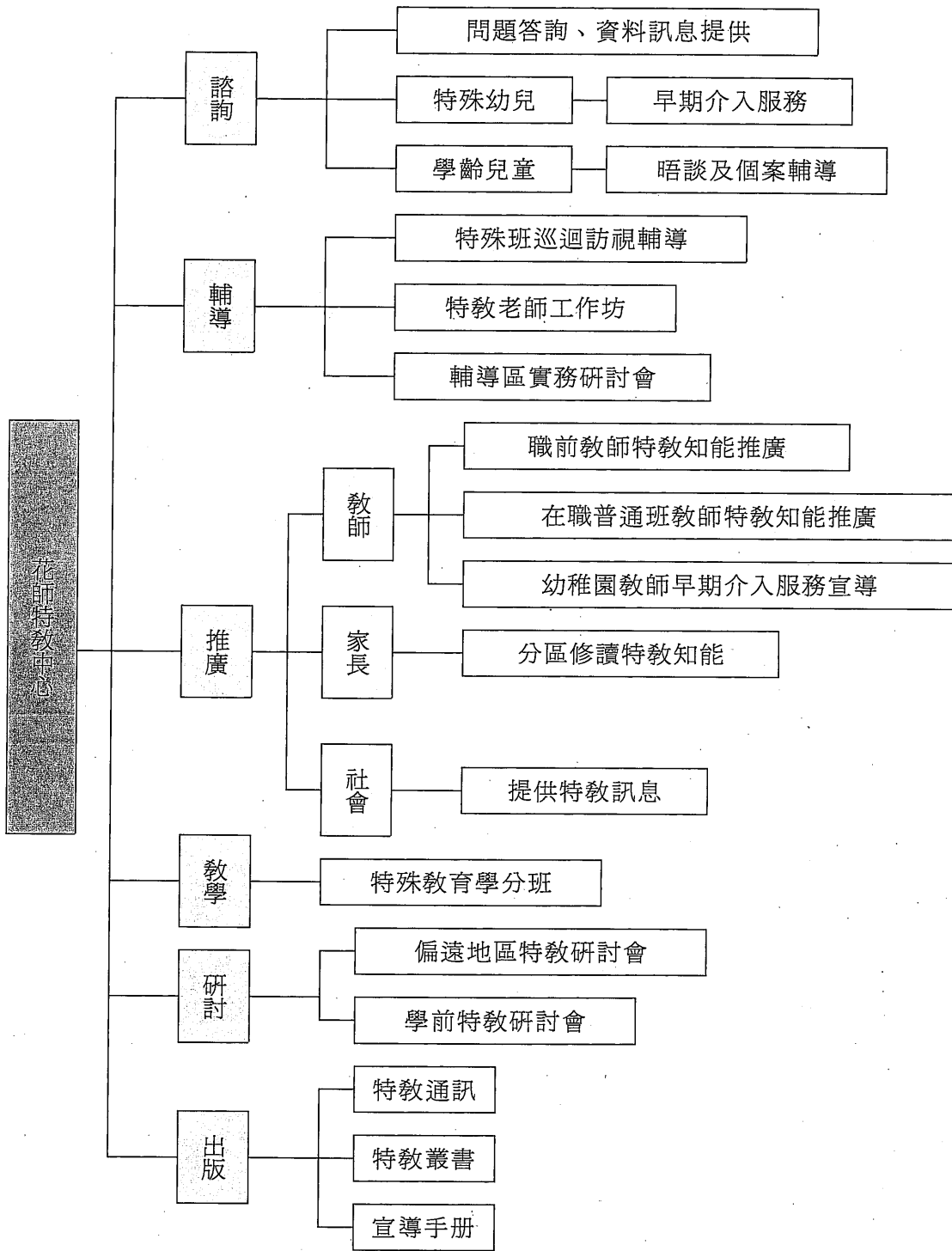
圖四、花蓮地區完備階段特殊教育輔導網

#### 肆、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網核心工作之推展

近年來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工作現狀，雖呈現出逐年進步之態勢，惟嚴格來說，仍處於初步階段輔導網的實況，極需妥善規劃與確實

執行，才能逐步達成建立完備階段之特殊教育輔導網。有鑑於此，下面僅就輔導網初步階段核心之花師特教中心本年度(八十四學年度)特教輔導工作內容與工作計劃為例，呈現如下：

一、花蓮師院特教中心年度工作內容







二、花蓮師院特教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計畫名稱	工作計畫內容	執行期間	執行情形
一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1.提供教師、家長及社會人士特教諮詢及特殊兒童問題之晤談、輔導。 2.宣導工作請教育局及新聞報紙協助。	八十四年九月至八十五年六月	1.九月底開始諮詢 2.十月開始接案輔導
二	輔導區學校特殊訪視輔導	1.上學期巡迴訪視輔導花蓮縣各特殊班學校。 2.下學期重點訪視花蓮縣各特殊班學校。 3.請教育局配合行文及派員參與訪視輔導工作。	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校開始訪視輔導工作
三	輔導區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推廣	1.重點針對設有資源班及特殊班學校普通班教師進行特教知能推廣工作。 2.請教育局函各校支持。	八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校展開
四	本校特教知能推廣活動	1.針對未來教師給予認識特殊兒童機會及如何協助特殊兒童。 2.請實習輔導室協助辦理。	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步進行
五	生命光輝計畫一：特殊兒童家長修讀特教知能	1.依花蓮縣北、中、南區分區辦理家長修讀特教知能活動。 2.請教育局函各校、啓智學校、智障協會等協助邀集家長修讀特教知能。	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步進行
六	花蓮地區特教實務工作坊	1.辦理特教種子教師實務研習，以擔負協助各區特教實務工作。 2.請教育局協助推薦各區種子教師，並適切予以獎勵。	八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八十五年三月至五月	已逐步進行
七	輔導區特教實務研討會	1.邀集特殊班教師分享經驗及解決實務難題。 2.請教育局協助辦理。	八十四年十月	已於十月二十六日召開



八	生命光輝活動 計畫二： 發展遲緩 兒童早期 介入服務 及宣導	1.從發展遲緩兒童的接案、診斷、早期介入方案及成效評估，提供完整服務。 2.依花蓮縣分區辦理幼稚園教師早期介入服務之宣導工作。 3.請教育局協助宣導及邀集幼稚園教師參與。	八十四年十月 至八十五年六月	1.已開始接案輔導 2.宣導工作進行中
九	特殊幼兒教育研討會	1.研討學前特教相關問題。 2.請教育局協同辦理。	八十五年二月	籌備中
十	偏遠地區特殊教育研討會	1.建立偏遠地區特教輔導網及模式之研討。 2.請教育局共同辦理。	八十五年五月	預計下學期籌備
十一	啓智教師特教學分班	1.培養國小啓智班合格教師。 2.請進修部報教育廳共同處理。	八十五年三月 至五月	預計八十五年三月四日開班
十二	特教通訊出刊	編印第十七、十八、十九、廿期特教通訊。	八十四年十月 至八十五年六月	逐步編印
十三	編印特教叢書	依輔導區實際需求編印叢書。	八十四年十月 至八十五年六月	籌備中
十四	增購特教測驗及圖書	依實際需求購置。	八十四年十月 至八十五年六月	籌備中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 參考書目

花蓮縣政府(民84)：花蓮縣八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核定表，刊於花蓮縣政府公報春字，第十七期，頁四。

特教新知通訊編輯室(民84)：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分組討論結論報告摘要，刊於特教新知通訊，二卷八期，頁十~十二。

教育部編(民84)：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簡介。台北：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編(民84)：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分

區會議參考資料。台北：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編(民83)：「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第一年執行情形報告。台北：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編(民82)：中華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印行。

教育部編(民84)：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手冊。台北：教育部編印。

台灣省教育廳(民84)：台灣省身心障礙教育簡介；台灣省教育廳印行。